

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的招生院校一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1612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95_c80_161281.htm)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始于九十年代中期，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，加快与国际法律教育接轨，满足社会对高级法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。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等八所高校首批试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到2004年国家已批准45所高校有权招收法律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分别是：1996年批准的第一批：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东政法学院、西南政法大学。1997年批准的第二批：厦门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山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学院。1998年批准的第三批：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湘潭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安徽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山东大学、郑州大学。1999年批准的第四批：清华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。2003年批准的第五批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、河南大学、烟台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海南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。2004年批准的第六批：大连海事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